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96號

原告 蔡芷沁
訴訟代理人 康鈺靈律師
康琪靈律師
複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被告 葉馨鳴

協泰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被告葉馨鳴、協泰通運有限公司連帶損害賠償（即訴之聲明第一項）部分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原告請求被告葉馨鳴給付運費（即訴之聲明第二項）部分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關於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，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時，方有其適用，若有特別審判籍存在時，原告自應向該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分別主張「被告葉馨鳴靠行被告協泰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協泰公司）駕駛車輛載運原告委託運送之挖掘機，於行駛至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涵洞時不慎撞擊涵洞導致

01 挖掘機損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而依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
02 求被告連帶賠償」（下稱甲請求）以及「被告葉馨鳴前委託
03 原告載運鋼枝樁55枝，約定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0元，
04 葉馨鳴竟擅自以原告遺失鋼枝樁為由扣除運費14800元，但
05 實際上並未短少，故請求給付上開運費」（下稱乙請求），
06 經核原告雖將甲、乙請求合併於同一起訴狀主張，但甲、乙
07 請求兩者實係各自發生、並無關連之獨立事件，其管轄權之
08 有無自應分別判斷。

09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甲請求部分，被告葉馨鳴設籍雲林縣古坑鄉，被
10 告協泰公司設立於臺南市官田區，有戶籍資料、公司設立資
11 料可參，且原告於起訴狀所記載葉馨鳴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12 路00號地址前經郵局以無此地址退回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
13 院卷第39頁），堪認其等之住所地、設立地分別為雲林縣、
14 臺南市，兩者各不相同。又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地點
15 （即侵權行為發生地）在桃園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
16 項規定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故甲請求部分
17 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所規定被告住所在不同法院，
18 但有共同管轄法院之情形，此部分依該規定應由共同管轄之
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（二）乙請求部分，僅以葉馨鳴為被
20 告，且未見有何特別審判籍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被告葉馨鳴
21 住所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22 四、依前述規定及說明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29 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31 書 記 官 陳勁綸

